



孟森著作集

明清史論著集刊  
下

中華書局



孟森著作集

明清史論著集刊  
下

中華書局

##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 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

世稱康熙諸子奪嫡，爲清代一大案，因將世宗之嗣位，與雍正間之戮諸弟，張皇年羹堯及隆科多罪案，皆意其並爲一事，遂墜入五里霧中，莫能瞭其實狀。夫嫡之爲嫡，二阿哥胤礽也。聖祖三立后，惟元后孝誠后有子，殤其一，名承祜，長大者一，即胤礽；後更無嫡出子。胤礽之立爲太子，從立嫡古訓也。其奪嫡也，先之以大阿哥胤禔，則用魔道，是以有第一次之廢儲。發覺以後，青宮復建，胤禔永禁，事在康熙中，處分已畢，不入雍正時兄弟相戕案內。繼之以八阿哥胤禩之陰謀，內外黨與甚盛，太子卒廢。諸陰謀者亦爲聖祖所基，卒亦不遂所欲。聖祖末年，諸王大臣所默喻上意，知爲將來神器之所歸者，乃十四阿哥胤禵。胤禵爲世宗同母弟。世宗於奪嫡事實無所預。而雍正間翦滅諸弟，輒牽涉胤禩奪嫡，而又非爲故太子洩忿。就官書之布在耳目間者觀之，惟覺其事外有事，所謂假手焉爾。故宮發現祕檔，仍是用此爲轆轤。而世宗所以有慙德者何在？因其內疚而激爲殘忍者何所變演？稽諸故牘，一一可見，初不在新發見之祕檔中。世尙無能言其曲折者，用臆敘以與天下共見之。

今有一語應先聲明者，凡歷代實錄所載，其直接關係帝王本身事者，爲最難得實。嗣主得位，出於常軌之外者，往往故暴先朝之過惡，而惟恐不盡。若金世宗之於海陵，明成祖之於

建文，無論矣。即嘉靖之於正德，授受之間，本無讎怨，然武宗失德，直書於實錄者獨多。清一代自德宗以前，皆父子相承，有述作而無同異。故後王修前代實錄，觀光揚烈，務使祖宗功德，有大醇而無小疵。加以清之列帝，敬天法祖之盛心，超越往代。往代重修實錄，為政治之變故，若永樂間之再修、三修太祖實錄，為時君自掩其篡逆之罪。天啓間之改修三朝要典，為大權落奄人之手，極喪國本，而網盡清流。其改實錄之舉動，赫赫在人耳目，人亦得而注意之。清之改實錄，乃累世視為家法。人第知清初國故，皆高宗所刪汰僅存；殊不知清列朝實錄，直至光緒間猶修改不已。其經蔣氏東華錄所錄者，固已異於王續錄時所見之本，而王錄成於光緒十年，偶一與實錄庫中之官本實錄對勘，又刪去重要史實甚夥，且非重要之史實，原無事乎刪也。後於徵引時當隨文指出，今姑不及備舉。但欲引實錄而文為東華錄所有者，寧取東華錄，觀者勿疑其用私家著述為因陋就簡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月癸酉（二十一日），上幸南苑行園。”十一月戊子（初七日），“上不豫，自南苑回駐暢春園。”庚寅，“上因聖躬不豫，十五日南郊大祀，特命皇四子和碩雍親王恭代。皇四子以聖躬違和懇求侍奉左右。上諭郊祀上帝，朕躬不能親往，特命爾恭代，齋戒大典，必須誠敬嚴格，爾為朕虔誠展祀可也。皇四子遵旨於齋所致齋。”辛卯、壬辰、癸巳，皇四子遣護衛太監至暢春園候請聖安。“甲午（十三日）丑刻，上疾大漸，命趣召皇四子於齋所，諭令速至，南郊祀典著派公吳爾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禩、皇十子敦郡王允禔、皇十二子貝子允禔、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尚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

登基，卽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巳刻，趨進寢宮。上告以病勢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三次進見問安。戌刻，上崩於寢宮。”（以上據王錄，蔣錄較簡而事實無變動，不複載。）

實錄所書世宗得嗣帝位之由，以受聖祖之末命。聖祖末命，在崩御日之寅刻。至巳刻而世宗入寢宮，臨病榻，聖祖尙能親告以病勢日臻之故（“臻”字世宗諭旨作“增”），則其語必甚詳，非病革不能發言情狀。又自寅至戌，歷時凡八，其間已宣露天位之有屬，豈不聲聞於外，道路皆知，然按之世宗自述之諭旨，則不然也。

大義覺迷錄有諭旨一道，因其爲各本雍正諭旨所不收，又非實錄所載，故不能的知其降旨之日，大約在雍正七年九月間，與頒布大義覺迷錄之諭相連屬。頒布大義覺迷錄，在七年九月癸未（二十三日），此可以約計其日矣。諭中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時皇考聖躬不豫，靜攝於暢春園。朕請侍奉左右，皇考以南郊大典，應於齋所虔誠齋戒。朕遵旨於齋所致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於齋所。朕未至暢春園之先，皇考命誠親王允祉、淳親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公允禔、怡親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尚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卽皇帝位。’是時惟恆親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東陵（世祖廢后以後所立之孝惠后，未與世祖合葬，陵別名孝東）行禮，未在京師。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貝勒允禩、貝子允禕，俱在寢宮外祇候。及朕馳至問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淚勸慰。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痛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朕聞之驚慟，昏仆於地。誠親王等向朕叩首，勸朕節哀，朕始強起辦理大事。此當日之情形，諸兄弟及宮人內侍與內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見者。夫以

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謀，希冀儲位，當茲授受之際，伊等若非親承皇考付朕鴻基之遺詔，安肯帖無一語，伏首臣伏於朕之前乎？”

據此則傳位之遺詔，世宗於聖祖既崩之後，始由隆科多述而知之，而謂隆與諸皇子同以是日寅刻受詔，在世宗未至寢宮之前。何以既至以後，聖祖方口語便利，能續述病勢日增之故，而不及付託之意乎？且是日世宗三次進見問安，則舒緩如平時之微恙護視，絕非將屬續時舉扶迫切之態，聖祖可以自達其意之機會甚寬，而竟以大位相授一事遺忘不語乎？抑未絕之頃，猶守祕密而不告本人乎？若云祕之，則諸子知之矣，隆科多知之矣，獨不使受遺之人得知，此豈在情理之內？又況允禩、允禩，世宗所醜詆為阿其那、塞思黑者，與夫允禩為世宗之三憾。世宗既言其久蓄邪謀，希冀儲位，而今忽聞末命，大實有屬，又豈能代為守祕，而兄弟間若無其事乎？夫其兄弟間之不聞其事，亦於世宗諭旨證之。

上諭八旗，雍正八年五月初七日，怡親王仙逝悲慟諭後，初九日又諭失此柱石賢弟，德行功績，難以枚舉。中有云：“又如果親王在皇考時，朕不知其居心，聞其亦被阿其那等引誘入黨。及朕御極後，隆科多奏云：‘聖祖皇帝賓天之日，臣先回京城，果親王在內值班，聞大事出，與臣遇於西直門大街，告以聖上紹登大位之言，果親王神色乖張，有類瘋狂。聞其奔回邸，並未在宮迎駕伺候。’等語。朕聞之甚為疑訝。是以差往陵寢處暫住以遠之。怡親王在朕前極稱果親王居心端方，乃忠君親上、深明大義之人，力為保奏。朕因王言，特加任用。果親王之和平歷練，臨事通達，雖不及怡親王，而公忠為國，敬誠不欺之忱，皎然可矢天日。是朕之任用果親王者，實賴王之陳奏也。”

據此論，則知聖祖大事後，未奉大行還內以前，隆科多先馳入京。而果親王允禮亦已聞大事而出，將奔赴暢春園，遇隆科多於西直門大街，始聞世宗紹登大位之說于隆科多之口，一驚至於有類瘋狂。父死不驚，惟四阿哥嗣位則驚而欲瘋也。是凶問到京，而嗣主之問猶未到也；是阿其那等並無一傳訊於兄弟間，仍憑隆科多一語而始露也；是在園、在京所得傳位之末命，皆出於隆科多也。夫允禮之見用，由怡親王力保。允禮見獎於世宗，則緣能承世宗之意旨，首先能搏擊未敗之阿其那，則所謂“公忠爲國，誠敬不欺”之褒語，當知所由致也。此亦可用上諭八旗徵之。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鑲紅旗滿州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等將工部知會該旗文內，抬寫廉親王之處參奏，奉上諭：“如此方是，甚屬可嘉。王大臣所行，果能如此，朕之保全骨肉，亦可以自必矣。將此奏交該部察議，並將朕此旨，令文武大臣等咸各閱看。如有腹誹之人，伊之居心豈不自知？自有上天鑒之。特諭。”云云。阿其那是時尚爲廉親王，工部之行文抬寫親王，亦必不自當日始。允禮特假世宗所欲摧折之人而發之，自是公忠誠敬之所表見矣。

隆科多所受者爲末命，而世宗諭中，言其所傳者爲遺詔，可知傳位之命，至聖祖崩後方出。則謂與諸王子同受命於崩日之寅刻者，後來修實錄時所斟酌而出，非當時實狀也。其實狀奈何？仍以世宗諭證之。

雍正七年十月戊申，東華錄中有一長諭，凡千餘言，爲曾靜案而發。曾靜服膺呂留良，內中國，外夷狄，思故明，讎滿洲。而諭中曲宥曾靜，獨恨恨於阿其那、塞思黑。夫此二人縱極讎視世宗，何至爲種族相讎之禍首，僅讀東華錄，孰不懷疑？逮證以大義覺迷錄，乃知東華錄所存，僅其首尾，中間正是世宗私德，而以傳位一事獨爲正確之祕密。世宗惟信其漏洩

者爲相嫉之諸弟，而洩之於諸弟者卽隆科多，故隆科多與諸弟皆獲重譴。始以爲消弭於肘腋之地，逮曾靜案發，而後知已通國流聞。故一見曾靜之所謂逆書，卽確信非曾靜所能自造，窮追謠誑之本，必獲阿其那等線索而後已。而又自以爲濟之以雄辯，廣之以刊版，行之以官力，借庠序爲宣傳，與宣講聖諭廣訓等，爲師儒之職掌，從此可以釋天下之疑，而明己之無此過咎。故心感曾靜之與以宣傳機會，心焉袒之。然後知曾靜一案，世言爲種族之見，乃乾隆以來高宗所再布之疑陣，非是案之本情也。

前言聖祖傳位于四阿哥之遺詔，實錄言崩日寅刻所發，用世宗諭文，已證明爲戌刻聖祖崩後始人受傳者之耳，爲不近情。夫證以一諭之文義，猶或可云意有出入。今再以一諭證之。雍正二年八月壬辰（內閣上諭作八月二十二），東華錄所載諭文中有云“前歲十一月十三日，皇考賓天之後，朕繼承大業，授受之際，中外牧寧，以承國家之慶”云云。此數語平淡無奇，無可據爲受遺時刻之定讞。上諭內閣中載此諭，則未入實錄之先，原作“朕向者不特無意於大位，心實苦之。前歲十一月十三日，皇考賓天之後，方宣旨與朕，朕豈可明知而任國家之擾亂乎？不得已繼承大業。皇考聖明，凡事預定，所以大業授受之際，太平無事，以成國家之善慶”云云。據此刪改之跡，修實錄已知受遺詔於隆科多之口爲大嫌疑，故有此筆削。而世宗惟舍曰欲之，又必爲之辭，遂留若干罅隙於後世，供人評騭。易云：“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世宗惟欲以宣傳救事實，轉蹈言多必失之弊。孝子慈孫，欲爲補救，而筆舌之流播太廣，顧此失彼，方注意於實錄之掩飾，又不意上諭內閣之上半部，已刊行於雍正九年以前。古云：“萬言萬當，不如一默。”又況本係作僞，安怪其心勞日拙乎！此諭中又有“蘇努等懷挾

伊祖舊讎，專意離間宗支，使互有煩言，人人不睦”等語。蘇努爲太祖長子褚英之玄孫。褚英佐太祖并吞滿洲諸部，以功授洪巴圖魯號，又稱廣略貝勒。天命改元前，爲太祖所誅。明人紀載謂洪巴圖魯諫太祖叛明，遂殺之，而後僭號。康熙、雍正兩朝實錄，屢言褚英之後專復祖讎，挑撥於諸皇子之間。其實蘇努輩皆祖允禩、允禔等，不甘心於世宗之巧取。世宗所讎，而加以遠年恩怨之牽合。聖祖實錄卽世宗所修，凡因諸皇子所發不近情之言，或出世宗之意，不敢信爲聖祖真面目也。此事當別論，不能盡於本篇內。惟七年戊申一論，爲隆科多受遺世宗承統之要證。今存庫實錄盡沒其文；東華錄尙得其節本。今錄覺迷錄全文，以供論證：

上諭：自古兇頑之徒，心懷悖逆，語涉詆誣者，史冊所載，不可枚舉。然如今日曾靜此事之怪誕離奇，講張爲幻，實從古所未有，爲人心之所共忿，國法之所斷不可寬者。然朕往復思之，若伊訕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問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卽天下臣民亦應共懷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躬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鴉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上年此事初發之時，朕卽坦然於懷，實無絲毫忿怒之意，笑而覽之，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嗣令侍郎杭奕祿、副都統海蘭前往湖南，拘曾靜到案，明白曉諭，逐事開導，動以天良，祛其迷惑。而伊始豁然醒悟，悔過感恩。其親筆口供不下數萬言，皆本于良心之發見，而深恨從前之誤聽浮言，遂妄萌悖逆之念，甘蹈赤族之誅也。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鋼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禔等之逆

黨奸徒，造作蜚語，有散傳播，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自上年至今，已將一載，朕留心體察，並令內外大臣，各處根究。今此案內著邪書造謗言之首惡俱已敗露，確有證據，並不始於曾靜者盡明白矣。與朕初意毫無差謬，則曾靜之誤聽，尚有可原之情，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據曾靜供稱，伊在湖南，有人傳說，先帝欲將大統傳與允禩。聖躬不豫時，降旨召允禩來京，其旨爲隆科多所隱。先帝賓天之日，允禩不到，隆科多傳旨，遂立當今。其他誣謗之語，得之於從京發遣廣西人犯之口者居多等語。又據曾靜供出，傳言之陳帝錫、陳象侯、何立忠三人，昨從湖南解送來京，朕令杭奕祿等訊問，此等誣謗之語，得自何人？陳帝錫供稱：路遇四人，似旗員舉動，憩息郵亭，實爲此語。其行裝衣履，是遠行之客，有跟隨擔負行李之人，言從京師王府中來廣東公幹等語。查數年以來，從京發遣廣西人犯，多係阿其那、塞思黑、允禔、允禩門下之太監等匪類，此輩聽伊主之指使，到處捏造，肆行流布。現據廣西巡撫金鉷奏報，有造作逆語之兇犯數人，陸續解到。訊據逆賊耿精忠之孫耿六格供稱，伊先充發在三姓地方，時于八寶家中，有太監于義、何玉柱向八寶女人談論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禩天下，皇上將“十”字改爲“于”字。又云聖祖皇帝在暢春園病重，皇上就進一碗人參湯，不知何故，聖祖皇帝就崩了駕，皇上就登了位。隨將允禩調回囚繫，太后要見允禩，皇上大怒，太后於鐵柱上撞死。皇上又把和妃及他妃嬪都留於宮中等語。又據達色供，有阿其那之太監馬起雲向伊說，皇上令塞思黑去見活佛，太后說：“何苦如此用心？”皇上不理跑出來，太后怒甚，就撞死了，塞思黑之母亦即自縊而亡等語。又據佐領

華賁供稱，伊在三姓地方爲協領時，曾聽見太監關格說，皇上氣憤母親，陷害兄弟等語。八寶乃允禩管都統時用事之鷹犬，因抄搶蘇克濟家私一案，聖祖皇帝特行發遣之惡犯，何玉柱乃塞思黑之心腹太監，關格係允禩親信之太監，馬起雲係阿其那之太監，其他如允禩之太監馬守柱、允禩之太監王進朝、吳守義等，皆平日聽受阿其那等之逆論，悉從伊等之指使，是以肆行誣捏，到處傳播流言，欲以搖惑人心，洩其私忿。昨據湖南巡撫趙弘恩等一一查出奏稱，查得逆犯耿六格、吳守義、馬守柱、達色、霍成等經過各處，沿途稱冤，逢人訕謗，解送之兵役，住宿之店家等皆共聞之。凡遇村店城市，高聲招呼：“你們都來聽皇帝的新聞，我們已受冤屈，要向你們告訴，好等你們向人傳說。”又云“只好問我們的罪，豈能封我們的口”等語。是此等鬼蜮之伎倆，一無所施，蓄心設謀，惟以布散惡言，爲煽動之計，冀僥倖於萬一而已。夫允禩平日素爲聖祖皇帝所輕賤，從未有一嘉予之語。曾有向太后閒論之旨：“汝之小兒子，即與汝之大兒子當護衛使令，彼亦不要。”此太后宮內人所共知者。聖祖皇考之鄙賤允禩也如此，而逆黨乃云聖意欲傳大位於允禩，獨不思皇考春秋已高，豈有將欲傳大位之人，令其在邊遠數千里外之理，雖天下至愚之人，亦必知無是事矣。祇因西陲用兵，聖祖皇考之意，欲以皇子虛名坐鎮，知允禩在京毫無用處，況秉性愚悍，素不安靜，實借此驅遠之意也。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及至傳位於朕之遺詔，乃諸兄弟面承於御榻之前者，是以諸兄弟皆俯首臣伏於朕前，而不敢有異議。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禩，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于朕。是尊允禩而辱朕躬，並辱皇考

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誅殛者乎？朕卽位之初，召允禔來京者，彼時朕垂泣向近侍大臣云“痛值皇考升遐大故，允禔不得在京，何以無福至此！應降旨宣召，俾得來京，以盡子臣之心。”此實朕之本意，並非防範疑忌而召之來也。以允禔之庸劣狂愚，無才無識，威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感人，而陝西地方復有總督年羹堯等在彼彈壓，允禔所統者不過兵丁數千人耳，又悉皆滿洲世受國恩之輩，而父母妻子俱在京師，豈肯聽允禔之指使，而從爲背逆之舉乎？其以朕爲防範允禔召之來京者，皆奸黨高增允禔聲價之論也。及允禔到京之日，先行文禮部，詢問見朕儀注，舉朝無不駭異。及到京見朕，其舉動乖張、詞氣傲慢、狂悖之狀，不可殫述。朕皆隱忍寬容之。朕曾奏請皇太后召見允禔，太后諭云：“我只知皇帝是我親子，允禔不過與衆阿哥一般耳，未有與我分外更親處也。”不允。朕又請可令允禔同諸兄弟人見否？太后方俞允。諸兄弟同允禔進見時，皇太后並未向允禔分外一語也。此現在諸阿哥所共知者。後允禔於朕前肆其咆哮，種種不法，太后聞知，特降慈旨，命朕切責允禔，嚴加訓誨之。此亦宮中人所共知者。允禔之至陵上，相去太后晏駕之前三四月，而云太后欲見允禔而不得，是何論也！且何玉柱等云太后因聞囚禁允禔而崩；馬起雲向伊妹夫達色又云太后因聞塞思黑去見活佛而崩；同一誣捏之語，彼此參差不一者如此。且塞思黑之去西大同，在雍正元年二月，朕將不得已之情，曾備悉奏聞太后，太后是而遣之者，並非未請慈旨，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卽允禔之命往守陵，亦奏聞太后，欣喜嘉許而遣之者，亦非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雍正元年五月，太后升遐之時，允禔來京，朕降旨封伊爲郡王，切

加教導，望其省改前愆，受朕恩眷。後伊仍回陵寢地方居住。其間阿其那在京，塞思黑在陝悖亂之蹟日益顯著，是其逆心必不可折，邪黨必不肯散。而雍正四年又有奸民蔡懷璽投書允禔院中，勸其謀逆之事。朕始將允禔召回京師拘禁之。是允禔之拘禁，乃太后升遐三年以後之事。今乃云太后因允禔囚禁而崩，何其造作之外錯至此極耶？又馬起雲云塞思黑之母親自縊而亡。現今宜妃母妃，朕遵皇考遺旨，著恆親王奉養於伊府中，而逆賊等以為昔年自縊，真鬼魅罔談也。前康熙四十七年聖祖皇考聖躬遑豫，朕與諸醫同誠親王等晝夜檢點醫藥，而阿其那置若罔聞。至聖體大安，朕與之互相慶幸，而阿其那攢眉向朕言：“目前何嘗不好，雖然如此，但將來之事奈何？”是阿其那殘忍不孝之心，不覺其出諸口矣。朕曾將伊不是處對衆宣揚羞辱之，而伊深以為愧恨。今乃以六十一年之進奉湯藥，加惡名於朕，可謂喪盡天理之報復，無怪乎遭神明之誅殛也。至於和妃母妃之言，尤為怪異莫測。朕於皇考之宮人，俱未曾有一見面者，況母妃輩乎？七年來，如當年皇考宮中之人，即使令女子輩，若曾有一人在朕左右，朕實不對天日以君臨兆庶也。又曾靜供稱：伊在湖南時，傳聞皇上令浙江開捐納之例，欲將銀六百萬兩，修造西湖為遊幸之地。彼時為其所惑，今乃知皆奸黨造作毫無影響之語，無所不至。夫西湖所有昔年地方官蓋造之行宮，朕尚皆令改作佛宇矣。而奸黨云欲捐納銀兩，修造西湖為游幸之地，不知出自何論？又三姓地方，有人造播流言：皇上在蘆溝橋蓋造官房，收往來客商之飯錢等語。朕因應試士子來京者，橋上查檢行李，不免風雨露處之苦，是以特發帑金，蓋造房舍，俾其住歇，令管理稅務之人到店驗看應試文

憑，卽令放行。在士子輩既有投足之地，又可免奸商冒充應試之人，致干漏稅之咎。此朕之仁政，直省舉子感恩頌德之事，而奸黨以朕爲欲收客商飯錢。作此誣謗之語，實爲可笑，亦可怪也。阿其那、允禩縱酒無忌，而加朕以酗酒之名。）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存傾陷國家之念，懷與皇考爲仇之心，而反一一加之於朕。總因阿其那等平日之逆謀不遂，蓄養匪類者久之，播散訛言，分門立戶，各各收買黨羽，欲以鼓惑人之耳目，俾素蓄逆念之人，蠢動而起，然後快心。祖宗之社稷，所不顧也。夫加朕以兇暴惡名，其罪猶輕，獨不念聖祖皇考六十餘年之豐功懋烈，而作如此歸結，豈爲人子所忍爲乎！阿其那、塞思黑等之罪，實萬死不足以贖矣。伊等之奸謀如此，目今敗露者卽不勝其數，其他匪類邪黨之聽其驅使者奚止數千百人，造作種種誣謗之語，已流散於極邊遠塞，則宇宙之內，鄉曲愚人爲其所惑者，豈止曾靜數人而已哉？卽如三姓之協領華賚，身在地方，有稽查之責，乃伊將所見所聞俱行隱瞞，不以入告，朕在九重大內，何由而知之？何從而究之？又何自而剖晰開示，使天下臣民共曉之？今蒙上天皇考俯垂默佑，令神明驅使曾靜，自行投首于總督岳鍾琪之前，俾造書造謗之奸人，一一呈露。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明目張膽，將平日之居心行事，徧論荒陬僻壤之黎民，而不爲浮言所惑于萬一，亦可知阿其那、塞思黑等蓄心之慘毒，不忠不孝，爲天、祖之所不容，國法之所難宥處，天下後世亦得諒朕不得已之苦衷矣。此朕不幸中之大幸，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卽此則曾靜不爲無功，卽此可以寬其誅矣。從來奸宄兇醜，造作妖言，欲以誣民惑衆者，無時無之。卽如從前妖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戰場。”此

語已流傳三十餘年矣。又如廣西張淑榮等言，“欽天監奏：紫微星落于福建。今朝廷降旨，遣人至閩，將三歲以上、九歲以下之男子，悉行誅戮。”又如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係前明後裔，遇星士推算，伊有帝王之命。似此誕幻荒唐、有關世道人心之語，往往地方大臣官員，希圖省事，目爲瘋顛，苟且掩護于一時，而未念及其迷惑之害。日月漸遠，傳播漸多，遂不能究問其所自來，轉令無辜之人，受其牽累。此皆庸碌無能，視國家利害於膜外之大臣等養癰之害也。又如村塾訓蒙之人，本無知識，而又窮困無聊，心懷抑鬱，往往造爲俚鄙怪妄之歌詞，授于村童傳唱。而不知者遂誤認以爲童謠，轉相流布。此皆奸民之欲煽惑人心，紊亂國法者。地方大吏有司視爲泛常，不加稽察懲創，以防其漸，可乎？前年有人捏稱侍郎舒楞額密奏八旗領米一事，欲以搖惑旗人之心。舒楞額聞之，據實入奏。比時朕隨降旨根究，卽得其造言之人，加以懲戒。凡屬流言初起之時，若地方大臣能肯悉心窮究，必能得其根由，使奸宄不至漏網，愚昧無知亦不至拖累，其有裨于人心世道者，良非淺鮮。今因曾靜之事而查出首先造謗之渠魁，蓋以此案發覺尙早，易于追尋，故可遞推而得其根源也。且朕之寬宥曾靜，非矯情好名而爲此舉也。虞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曾靜之過雖大，實有可原之情。昔我皇考時時訓誨子臣曰：“凡人孰能無過。若過而能改，卽自新遷善之機，故人以改過爲貴。但實能改過者，無論所犯之大小，皆不當罪之也。”朕祇承聖訓，日以改過望天下之人。蓋過大而能改，勝于過小而不改者。若曾靜可謂知改過者矣。朕赦曾靜，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於改過之人，無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趨于自新之路也。且朕治天

下，不以私喜而賞一人，不以私怒而罰一人。曾靜狂悖之言，止于謗及朕躬，並無反叛之實事，亦無同謀之衆黨。彼跳梁逆命之人，果能束身歸命，畏罪投誠，尚且邀赦宥之典，豈曾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且曾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於天良感動。是以其俊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較之從前誣謗之語，其輕重懸殊，何止什伯？論其情罪，豈足相抵？若有人議朕喜曾靜之諂媚而免其罪者，則與曾靜從前之犬吠鴟鳴，無以異矣。然朕亦不論。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著將曾靜、張熙免罪釋放，並將伊之逆書及前後審訊詰問之語與伊口供，一一刊刻頒布，使天下人共知之。楚省地方大小官員等，平日既不能宣布國恩，敷揚朕訓，化誨百姓，盡去邪心，致有此等愚昧狂亂之人，實有忝於父母斯民之責，此則深當愧恥者。今若以羞忿怨恨之心，或將曾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曾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有嫉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卽朕之子孫，將來亦不得以其詆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曾靜之事，不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曾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亦自遵旨而曲宥其辜矣，特諭。

（上諭，今庫本實錄並無一字。蔣氏東華錄亦無。蔣所節錄原極簡，若肯如王錄之繁，其所見之實，必遠過于王氏。王錄則尚存首尾，其首從論文第一句起至“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句止，以下“據曾靜供稱”云云至“而加朕以酗酒之名”句爲止，全然刪去，茲在文中用括弧標出。以

下從“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句起至論文之末爲尾段。據此則光緒以前之世宗實錄，自謂能爲尊者諱，而仍啓後人之疑念。光緒以後之重修，直根本沒其痕跡，於幹蠱之計良得。）

前論中證明世俗流傳世宗之得位，以遺詔中“十”字改作“于”字之故，並非久後野人之語，實是當時宮廷中宣布之言。夫曾靜逆書既可以無言不盡，則世宗於此書，如果胸中原無此影，自應決爲曾靜所捏造，以意處分之而已。乃一見即推其來由，信其決非曾靜所能虛構，是惟自知其事實之吻合，即語所從出，胸已瞭然，惟待推得其傳說者之主名耳。至其辯訴之詞，云聖祖如何輕允禩而重己，太后如何惡允禩而愛己，皆逝者無可對證之語。命往守陵，豈能自由？乃辯其拘禁在三年之後。且母后所生兩子，何故自分軒輊如此，亦太遠于人情。至以召回允禩，爲閔其無福送聖祖之終，則他論旨中又可證其不然。惟允禩在軍中爲年羹堯所彈壓，無能爲變，此則非謬。羹堯爲雍邸心腹，世宗之立，內得力于隆科多，外得力于年羹堯，確爲實事。今悉以世宗諭旨明之。

上諭內閣：“二年閏四月十四日（東華錄作丁亥。）奉上諭：阿布蘭雖係宗室，朕素不深知。在皇考時，伊於委任之事，尙爲勉力，廉親王又於朕前保奏，朕因特別殊恩，晉封貝勒，賞給佐領，又令總理事務。外人不知，以爲阿布蘭曾奏聞二阿哥篡書一事，故爾擢用。不知篡書事敗，阿布蘭尙自遲疑未奏，係貝勒蘇努指使奏聞，非其本心也。阿布蘭自任用以來，並不實心効力，而且素行卑污。前大將軍允禩自軍前回時，伊特出班跪接，從來宗室公於諸王、阿哥，並無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蘭以爲不佳，另行改撰，並不頌揚